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89 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编号：172285932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未来得及放三脚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19 分，申请人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外环高速内侧 59 公里约 872 米处时因实施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刚刚靠边停车，尚未来得及设置警示标志时交警便对其进行了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相应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172285932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